#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本次项目为1个标段，供应商应对标段内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但不得将标段进行拆分投标或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所有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和保险、现场仓储以及安装、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质保期维护等服务，在响应文件相应的部分明确。

3． 供应商所投设备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4、**▲本项目采购预算75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二、采购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大幅面高精度3D打印机 | 1套 |  |

**三、具体技术需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性能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1 | 大幅面高精度3D打印机 | **★**1.设备技术: 采用面投影微立体光刻技术。实现超高精度微尺度加工，采用从上往下投影的方式用紫外光将超精细图案投影到液态树脂表面使其固化，逐层累加从而完成产品的制作。  2. 电气及环境要求: 电源：AC 220~240V，单相，50/60Hz;环境温度：温度22±3℃;环境湿度：40-60%  3. 光学精度: 光学精度≤10μm（需要提供制造商盖章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4. 加工层厚: 最小加工层厚≤10μm (需要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5. 最大加工样品尺寸: 加工样品尺寸≥90×50×45mm (需要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6. 二维加工最小尺寸: 二维加工最小线宽≤12μm（需要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7. 三维加工最小尺寸: 三维加工最小特征尺寸≤50μm(需要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8. 复杂结构极限加工能力: 加工最小圆锥尖端≤15μm；最小孔径≤50μm；最小弹簧结构线径≤100μm (需要提供制造商原厂测试报告)  **★**9. 拼接误差: 标准材料拼接误差≤10μm(需要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10. 加工材料: 打印材料：405nm固化波段的通用型光敏树脂，包括硬性树脂、韧性树脂、生物兼容性树脂、耐高温树脂(热变形温度@0.45MPa，在140℃以上)  11. 加工衬底: 支持硅片、玻璃片、金属等衬底上加工  12. 光学监控系统: 需配备工业相机，可实现全幅面光学监控（需提供制造商原厂资料证明)  13. 自动对焦系统: 需具备自动对焦功能(需提供制造商原厂资料证明)  14. 运动控制系统: 需配备高精密运动控制系统，XYZ运动轴的重复定位精度≤±0.5μm  15. 系统软件:  15-1、系统软件采用友好的图形用户界面。用于控制设备系统；  15-2、工艺窗口开源，即加工参数可调。包括曝光光强、曝光时间、加工层厚等; 15-3、可根据模型特点自由设定不同阶段的加工参数。(需提供制造商原厂资料证明)  16. 精密刮刀组件: 需配备精密刮刀组件，用于加工过程气泡消除(需提供制造商原厂资料证明)  17. 微量树脂槽: 需配备微量树脂槽用于量小材料的打印，容量20ml，最大加工样件尺寸≥10×10×10mm;  18. 光学平台: 需配备阻尼隔振平台，整体尺寸1000mm×700mm×800mm; |
| **备注：1、 上述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号条款为重要条款。投标供应商应在技术偏离表说明中须逐条逐项进行实质响应。** | | |

**四、其他要求**

1. 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或国际标准规范。

2. 本标书所列产品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根据所列技术配置及性能要求选用投标产品，但所选投标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3. 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满足本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任何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将导致影响项目建设质量和使用要求的负偏离响应，均将被视为重大负偏离。对重大负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作出，重大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对磋商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标书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供应商应提供所有磋商文件没有规定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要或必须的设备和材料、辅件，并应在投标报价表中一一列明。

5.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及随机软件的技术性能、功能等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为保证投标响应的真实性，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中进行对应表述和真实响应，不得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性能参数描述，不得虚假响应，并附上产品厂家官方公开的产品技术证明资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佐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厂家官方公开的产品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并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作出相应的说明。

**不按上述要求进行技术响应并提供技术证明资料的均将导致评委作出对其技术评分不利的评定，▲如因此原因导致评委无法确定其技术响应的真实性时，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所有货物必须为原厂原配产品（包括在标配基础上增加的配置也必须为原厂原配）。对于低于原厂方对外公布的基本（标准）配置进行报价的设备，无论磋商文件对此有无明确规定，供应商都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说明。

7. 本项目供货或验收时，采购人将组织相应的验收专家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相关功能和技术指标、性能进行逐一测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及投标响应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或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违约情形严重的将另行追加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20%-30%的违约赔偿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 保证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责任。

9. 本磋商文件里“评分内容”中要求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原件备查”，供应商不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原件，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后续环节中需要对相关资料原件进行真实性核查时，则供应商必须提交，否则可能做出对其不利的认定，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交货地点及工期**

1．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现场。

2．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六、产品的到货、施工、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到货**

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产品（包括软硬件，下同）的供货、施工、安装及验收。产品到达现场后，卖方必须派员工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卖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买方满意为止。

**2． 施工安装**

2.1 为确保施工、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卖方向买方提供一份详细的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买方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2 产品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买方将对产品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3． 调试**

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卖方应按事先被买方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对设备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设备验收完毕后提交给买方，但卖方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买方也可以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功能 、性能测试，卖方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买方存档。

**4． 验收**

4.1 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并同时提交验收所需完备的文档资料。甲方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如甲方认为项目较为复杂，可以适当延长项目验收准备时间。

4.2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参加下，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以及《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4.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整改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发起重新验收申请，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4.4 履约验收产生的会务组织、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验收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承担。

4.5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不支付合同款（阶段验收不合格的，将不支付该阶段合同款）。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5．** 若因卖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设备超过二次不能验收合格，买方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6．** 卖方在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买方的协调和管理，卖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7、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邀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七、设备质量保证和标准**

**1. ▲本项目所有设备及配套附件的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应提供不少于1年（12个月)的免费原厂质保，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标书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是指免零部件、材料费、易耗品、人工费、交通住宿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终身维修。供应商在质保期内还应包括对成套产品的常规检查、调试等维护工作，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2． 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及买方认可的国际标准。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3.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其技术规格、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需求书要求和国家计量检测标准。质保期内，由成交供应商联同厂家共同负责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最新的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八、技术文件资料的交付**

1． 设备交货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1 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清单。

1.2 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中文技术资料、中英文操作手册和相关图纸等。

1.3 设备随机提供的装箱清单（每箱一单）。

1.4 进口产品相关证明：原产地、海关商检证明等。

**九、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1. 卖方在附近地区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网点。服务网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人员配置（含负责人）、故障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

2． 卖方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和质量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和支持，提供每个法定工作日随时的下述服务，以解决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所有问题：电话热线支持、邮寄方式服务、用户间的交流。

3. 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一旦发生故障，而买方无法自行排除的，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迅速作出反应，温州及附近地区12小时内、其它地区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如在24小时内现场不能解决问题而影响使用时，应立即免费提供备机或备品备件予以更换，保障设备的正常运作；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更换配件的质量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4. 维保点的检测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卖方应按照买方的书面通知，负责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采购内容中有特殊要求，则按照特殊要求执行）

5．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系统及设备进行再一次测试，出现的任何故障须由卖方自费解决并需取得买方的认可。故障消除后，卖方需提供报告给买方，内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等，建立设备维修档案。

6． 人员培训：

卖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对买方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设备的安装、使用、设置、以及硬件基本维护知识）。卖方在响应文件中应提出具体的培训计划（如：培训师资、教材、课程、人数、地点、日程、授课人的业务背景等）并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如果免费培训请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1. **本磋商文件里要求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须原件备查，即供应商在投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在后续环节中需要对相关资料原件进行真实性核查时，则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关原件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辅助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原件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辅助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资料真实性的，采购人将做出对其不利的认定（包括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如评审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注：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